

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_E7_c80_305243.htm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09号 《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治理办法》业经2007年10月7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省长 张文岳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治理，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行为，确保种畜禽质量，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治理。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治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下列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原种（纯系）、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畜禽的；（二）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三）进行种畜胚胎移植的；（四）进行种禽孵化、种畜配种、人工授精配种的；（五）经营（不含生产，下同）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在一年期限内出售的剩余仔畜、雏禽（种卵）未超过下列数量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一）仔猪500头，羊

羔100只，牛犊、马（驴）驹10头；（二）鸡雏5万只（枚），鸭雏1万只（枚），鹅雏5000只（枚），鹌鹑雏5万只（枚），鸽雏1000只（枚）。农户饲养的种公畜进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互助配种，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六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的具体规定：（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治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生产原种（纯系）、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畜禽的单位，应当具有1名以上高级畜牧师，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职称；（二）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应当具有1名以上畜牧兽医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职称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大型企业，应当具有1名以上高级畜牧兽医师；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职称；（三）种畜胚胎移植单位，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职称；（四）种禽孵化、种畜配种、人工授精配种单位，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职称，或者

经过当地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五）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单位，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助理以上畜牧兽医技术职称，或者经过当地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应当经过当地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大型企业标准，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其繁育设备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生产原种（纯系）、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的，有固定饲养繁育场地（舍）和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备设施；（二）进行胚胎移植的，有胚胎贮存设施、胚胎检测设备、胎移植操作室、妊娠鉴定设备、消毒设施；（三）进行种禽孵化的，有消毒设施、孵化室、种卵贮藏室、售雏室、自供电设备和至少2台1万枚以上容量的孵化器及配套的出雏器；（四）进行种畜配种的，有固定配种场所和消毒设施；（五）进行人工授精配种的，有采精场所（室）、人工授精操作室、输精器材、精液贮存及检测设备；（六）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的，有冻精、冻胚贮存室，3个以上30L液氮贮存罐，5个以上10L液氮罐，至少1台生物显微镜，水浴锅。

第九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其育种记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种猪，有选种、选配、分娩、生长发育、系谱等育种记录和核心群种猪后裔测定记录；（二）种牛，有选种、选配、产犊、生长发育、系谱等记录，奶牛还应有泌乳记录；（三）种羊，有选种、选配、分娩、生长发育、系谱等记录，奶羊还应有泌乳记录；（四）种

禽，有开产日龄、产蛋数、受精率、孵化率等记录。育种记录应当按年装订成册，并保存2年。

第十条 申请取得下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生产经营原种（纯系）、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畜禽的；（二）进行胚胎移植的；（三）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第一款第（三）项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对第（一）项、第（二）项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取得下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进行种禽孵化、种畜配种、人工授精配种的；（二）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对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大型企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同时提交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能够证实其所具备条件的资料。

第十三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未予许可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

人，及时报上一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第十六条 从事种禽孵化、种畜配种、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从具有种畜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引进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种卵、精液、胚胎；使用的种畜，应当达到本品种二级以上等级标准，其中，种公畜应当达到一级以上等级标准。第十七条 销售种畜禽，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实、家畜系谱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实。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检疫合格证实。第十八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第十九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附具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实、家畜系谱和检疫合格证实的种畜。第二十条 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质量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第二十二条 违

反本办法的，按照《畜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